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2月30日,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或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,实际出席董事15人;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,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赞成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关联董事梁建国、黄智华、敖新华、邱亚鹏、徐志新、吴记全、谭兆春、王浚丞、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,方大特钢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、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公司预计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652,735.43万元;公司及子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(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保证金存款等),2025年度单日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预计2025

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及中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、资管计划、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高层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是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岗位报酬，根据岗位职责不同，高层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岗位不同分不同档次。 <u>董事长基本薪酬为 200 万元人民币/年，副董事长基本薪酬为 200 万元人民币/年，总经理基本薪酬为 100 万元人民币/年，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 70 万元人民币/年。</u> 高层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	第五条 高层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是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岗位报酬，根据岗位职责不同，高层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分不同档级。 <u>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基本薪酬为 100 万元人民币/年至 200 万元人民币/年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基本薪酬为 70 万元人民币/年至 120 万元人民币/年，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基本薪</u>

<p>分别按月度、季度和年度三种方式发放，其中，基本薪酬的 50%按 12 个月平均发放，基本薪酬的 20%按 4 个季度平均后按季进行考核发放，基本薪酬的 30%在年终经考核后一次性兑现发放。</p>	<p>酬为 <u>50 万元人民币/年至 100 万元人民币/年</u>。高层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分别按月度、季度和年度三种方式发放，其中，基本薪酬的 50%按 12 个月平均发放，基本薪酬的 20%按 4 个季度平均后按季进行考核发放，基本薪酬的 30%在年终经考核后一次性兑现发放。</p>
---	--

修订后全文详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